

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台內社第六九五九六五號
公會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9 樓之 3
聯絡人：林姿妤 專員
公會電話：02-2999-7739#15
公會傳真：02-2999-6489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速別：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 照輸會字第 108031 號

密等及保密年限或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邀 貴校老師、學生參與 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考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工業技術研究院接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，自民國 100 年規劃建置「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」，目的在提供企業篩選人才之參考。
- 二、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屬於 LED 專業人才能力的中階鑑定，101 年起自工研院著手建置，並於 104 年轉移至本會獨立開辦至今，吸引千名在職人士及學生報考，整體通過率約佔 15%，極具專業人才之鑑別度。獲證者不僅為光電照明業者搶先聘用，且明顯縮短新手入行的摸索時間，新人平均上手率縮短 35% 時間，減少企業在職訓練成本，確為企業招募人才的有效利器。
- 三、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於 105 年取得「經濟部工業局民間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採認」核可，亦列入教育部彙整之 107 年證照一覽表之內，多項肯定帶給照明產業更多的專業人才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
- 四、本年度(108)「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」將於 9 月 7 日(六)舉行。設有台北、台中 2 個一般考區。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，歡迎踴躍報名。
- 五、隨文檢附海報文宣，其他 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及相關課程資訊請上網參考：<http://www.lighting.org.tw/college/Default.aspx>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會。

02-2999-7739*13, 15; e-mail: college@lighting.org.tw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副本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教育訓練委員會

理事長 黃明智